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前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 ●本次变更后回购股份的用途: 18,027,714 股用于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12 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简介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 和第八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 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股份,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 币 5 亿元(含), 其中: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使用资金 2.1 亿元-3.5亿元,占回购资金总额的70%;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资 金为 0.9 亿元-1.5 亿元, 占回购资金总额的 30%。本次回购股份总数 的 70%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在发布回购结果公告 12 个月 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总数的30%用于公司员工持

股计划。

二、回购方案实施情况

2019 年 7 月 25 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编号: 2019-051)。

2019年9月17日,公司设立2019年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份。初始设立规模共计3,889.5万份。其中,有偿受让2,593万份,按1:0.5获赠(即买二赠一)1,296.5万份。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以4.95元/股的价格购买股份5,238,383股,并按1:0.5获赠(即买二赠一)2,619,191股,共计持有股份7,857,574股。(公告编号:2019-069)。

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 回购届满,实际回购股份 39,519,410 股,回购均价 5.33 元/股(除息前价格),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 210,546,859.75 元(含交易费用) (公告编号: 2019-072)。

2020年5月7日,公司完成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预留股份的回购,实际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为29,829,860股,回购均价5.03元/股(除息前价格),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50,001,120.54元(含交易费用)(公告编号:2020-041)。

公司回购总股份数 69,349,270 股,支付回购总金额 3.61 亿元, 其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使用回购资金 2.11 亿元。公司已 按照回购方案执行完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

公司决定将 2019 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中的 18,027,714 股的回购股份用途变更为"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后,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

增加至 4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9% (即回购总成本 207,200,000 元)。除该项内容修改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均不作变 更。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 (股)	持股比例	变更情况	其中,用于维 护市值的股份 (股)	其中,用于员工 持股计划的股份 (股)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 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61, 491, 696	4. 9%	变更前	39, 519, 410	21, 972, 286
			变更后	21, 491, 696	40, 000, 000

四、变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是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同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等客观因素及发展需求,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利益共享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提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变更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 的影响说明

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 规划,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 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 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

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 2、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后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 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13日